

國內經濟金融日誌

民國111年10月份

- 11日 △為維持證券交易市場之秩序及穩定，金管會宣布自111年10月12日起再調降每日盤中借券賣出委託數量，以及調高上市及上櫃有價證券之最低融券保證金成數。
- 12日 △為解決國內產業人才短缺，保障外國人轉任中階技術人力之權益，勞動部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等部分條文，放寬外國人轉任中階技術人力之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追溯自111年4月30日施行。
- 21日 △為避免個股價格因放空交易行為加速跌勢，金管會宣布自10月21日起，當日收盤價跌幅逾3.5%的上市(櫃)股票及臺灣存託憑證，次一交易日不得以低於前一交易日收盤價放空。
- 25日 △金管會核釋銀行法第74條第2項所稱「配合政府經濟發展計畫」投資之產業，增列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自111年10月25日起生效。
- 27日 △為利配合國家重點政策及產業發展需要，金管會修正「金融控股公司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參與投資金融事業以外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一定限額及應遵行事項辦法」，增列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為金控公司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投資限額之放寬對象。
- 28日 △為健全證券商及期貨商之經營及落實公司治理，金管會修正「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及「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增訂董事長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等規範。

民國111年11月份

- 4日 △為避免壽險業進行金融資產重分類後，淨值暴增，讓母公司攸關配息的「其他權益」轉成正數，反而出現配息空間，金管會函令進行資產重分類的壽險業者、金控母公司、公開發行公司母公司，需就重分類的變動數，提列同等數額或依持股比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4日 △金管會核釋「銀行法」，增列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為商業銀行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

司投資限額放寬之對象，即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投資金額合計未逾新臺幣1億5,000萬元者，得不受持股比率上限之限制。

- 15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保險法」修正草案，規範人壽保險到期未交付保費者，催告應送達「要保人」外，保險人並應將催告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
△立法院三讀通過「證券交易法」修正草案，規範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會視訊會議等，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金管會訂定。
- 25日 △為解決製造業缺工問題，勞動部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至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規範適格雇主任續聘僱外國人，得外加就業安定費提高外國人比率至20%。
- 28日 △金管會函令上市上櫃公司年報自113年起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之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相關資訊辦理時程規定，自113年1月1日生效。
- 30日 △為增加信託業受託管理運用民眾資產之業務空間，金管會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將強制信託業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門檻由1,000萬元調升至1,500萬元。

民國111年12月份

- 1日 △配合相關法規及強化公司治理，金管會修正「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修正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或負責人消極資格條件，及增訂金控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本人或其關係人同時擔任其他金控公司之總經理，推定有利益衝突等規定。
- 2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修正案，主要包括擴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類別、增訂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及新增履約爭議調解機制。
- 15日 △中央銀行理事會決議調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0.125個百分點，分別由年息1.625%、2%及3.875%調整為年息1.75%、2.125%及4%，自111年12月16日實施。
△為安定保險市場及維持保險業務經營量能，並考量提撥安定基金目的，金管會修正「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新增自111年8月起，保險業於防疫保單屬居家照護比照一般住院融通給付自留理賠金額部分，可減計保險安定基

金提撥金額。

- 16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明定由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撥款補助退撫基金，以保障現職人員及已退休人員領取退撫給與之權益，自112年7月1日施行。
- △立法院三讀通過「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案，規定112年7月1日起初任公務員採用「確定提撥制」退撫新制，公務員初到任時設立個人帳戶，並提供多元化的投資組合，供公務人員選擇。
- 19日 △為提升金控公司資金運用彈性與效率，並兼顧投資人權益，金管會修正「金融控股公司發行公司債辦法」，調整金融控股公司發行公司債之申請及准駁程序，並規範適格金融控股公司，得於一定期間內分次發行公司債及其停止條件等規定，自112年1月1日施行。
- 22日 △為提升期貨商財務運用彈性與資本運用效率、明定期貨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法源依據、推動期貨商財務資訊揭露之即時性及強化對期貨商海外投資之監理，金管會修正「期貨商管理規則」。
- 23日 △為反映銀行存款利率調升，中央銀行調整金融機構存放本行準備金乙戶存款之利率，源自活期性存款部分，調整為年息0.521%；源自定期性存款部份，調整為年息1.208%。
- 26日 △為配合民法將自然人成年年齡調降為18歲，及明確公司、有限合夥等法人組織總分支機構結匯申報事項，中央銀行修正「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外匯證券商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自112年1月1日施行。
- 28日 △為健全境外基金產業長期發展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金管會修正「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增訂總代理人在國內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以5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為限，及總代理家數4家以上者，應新增提存營業保證金，並於3個月補足等規定。
- 29日 △金管會修正「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明定向母國總行及其海外分行拆借一年內之短期借款得計入存款總餘額之核算基準等規定，以增加外國銀行分行資金使用彈性與效率。
- 30日 △中央銀行發布「中央銀行因應氣候變遷策略方案」。

